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7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石首市团山寺镇长安村河堤内堤坡硬化工程建设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市团山寺镇长安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团山寺镇长安村河堤内堤坡硬化工程建设项目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石首团山河右岸桩号 9+700 处新建左右上堤坡道，其中左坡道长 80.7m，右坡道长 80m，左右道路宽 5.5m，内侧路缘石长 119.2m，外侧挡土墙 167.3m，设 66 个防撞墩。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石首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会必须服从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施工单位石首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须与

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核后开工。

四、新建的上堤道路只能采取填筑方式建设，不得伤及堤身。必须与堤顶道路平顺连接，确保施工期间防汛通道的畅通。工程完工后，须将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弃土及渣料彻底清除，并及时做好堤肩培土植绿，恢复堤容堤貌。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石首市团山寺镇长安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彭松林和施工单位石首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远炎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邬祖望、团山寺镇水管站站长张凡红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月13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